

香港人權聯委會（聯委會）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

公約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報告之基本評論如下：

1. 聯合國在九五年十月就香港政府提交的報告書作出批評，並就其中未符合公約要求部份提出建議，其中主要包括：

- 1.1. 要求成立獨立監察投訴調查組調查一切有關投訴警察事宜。
- 1.2. 成立專責人權事宜的委員會。
- 1.3. 將歧視條例修訂；制訂全面反歧視條例，以符合公約要求。
- 1.4. 要立即採取步驟確保選舉條例符合公約第 21，22 及 25 條之要求。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。

但可惜，至今已歷時四年，香港政府並無採取任何實質行動跟進建議，以符合公約要求，依然固我的蔑視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具體建議，這種態度令人無法相信香港政府有誠意落實公約。政府應就此作出全面交代。

2. 報告涵蓋的時間為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八年六月三十日。聯委會認為在過去一年來，香港社會發生的重大事件均應包括在報告之內，其中尤其是居留權事件而衍生出來的問題包括：終審庭作出的裁決及特區政府向人大常委尋求解釋基本法的要求等。由於事件涉及基本法及國際公約的落實；因此，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責任向聯合國作出全面的解釋。

3. 一如既往，特區政府只就草擬報告的大綱諮詢公眾，但拒絕就已草擬報告作出諮詢；這做法亦有違聯合國的要求。聯合國已多番重申，報告不僅是向聯合國交代亦是面向國內民眾的報告，公開報告；促使民間討論有助社會尋求問題根源，提出解決和改善方法。進一步說，政府更應開放草擬過程，容許非官方組織參與。

4.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以來，不單欠缺全面保障人權的政策，相反，透過修訂法例，擴大政府權力，處處威脅市民權利；人權保障機制原地踏步不作改進，更事事鼓動市民分化，造成族群矛盾，聯委會認為立法會應有責任搜集並向聯合國反映實況，促使香港人權得以確保。

5. 就個別條文，聯委會將會另行提交報告論述。

聯絡：何喜華